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关于山亭区 2026（工）-9 号“标准地”的 土地准入条件

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实地考察与研究，对山亭区拟出让地块山亭区 2026（工）-9 号工业用地（山亭区机场快速路以南、经一路东侧，拟出让土地面积 74242 平方米）提出土地准入条件：

- 1、项目要符合枣庄空港产业园规划要求。
- 2、该宗地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厂房 23.5 万平方米；建设综合服务设施 1.5 万平方米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“四十四、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、商业综合体、宾馆、酒店、办公用房、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”须做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其余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该宗地拟建标准厂房项目污染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废气须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要求（二氧化硫 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有组织颗粒物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废水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A等级（GB/T31962-2015）及拟建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；

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（昼间60dB（A）、夜间50dB（A））。

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别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综合服务设施类项目如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满足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后方可实施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2026年8月14日

